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00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彥凱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55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6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陳彥凱（下稱被告）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1罪未遂、1罪既遂），經原審判處罪刑及沒收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並於上訴狀明示記載「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請求撤銷原判決關於刑之宣告」（見本院卷第5至6頁）。本院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予以審查，被告並未就所犯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表示不服，明示僅就原審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是本院就被告之審判範圍為原審判決刑之部分。

二、被告上訴意旨

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且配合調查，犯後態度良好，於本案僅依指示領取人頭帳戶提款卡包裹並轉交，參與犯罪分工情節屬底層角色，非核心成員，犯罪參與程度低，主觀惡性較低，原審量刑違反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被告已深感悔悟，須扶養年邁母親，且被告祖父剛過世，家裡經濟不穩定，請求從輕量刑，早日回歸社會盡子女義務，為此提起上訴。

三、本院審判範圍之理由

01 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
02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
03 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
04 為違法或不當。經查，審查原審對於被告所為犯行之刑罰裁
05 量理由，即：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而加入詐欺集團參與
06 實施犯罪，訛詐被害人二人，並造成其等蒙受財產損害，及
07 藉以掩飾或隱匿其中一筆犯罪所得，並考量被害人二人所受
08 法益侵害程度與損害範圍、被告所處之角色地位、犯罪歷程
09 長短、行為態樣、依指示領取人頭帳戶提款卡包裹並轉交等
10 參與犯罪分工情節、獲取犯罪所得情形，及其中一罪之想像
11 競合罪名尚包括一般洗錢罪，且被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且
12 其中一罪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迄
13 未與被害人成立和（調）解或賠償損害，暨曾另涉違反洗錢
14 防制法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仍再犯本案等前科素
15 行；兼衡被告自陳大學肄業，羈押前為碼頭工人，與父母同
16 住，需扶養父母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判決第7頁第23行至第8
17 頁第10行），原審尚無違法或濫用刑罰裁量權之情事，所為
18 刑罰裁量之依據，經本院查核後確實與卷證相符。被告上訴
19 意旨有關於本案之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犯後自白配合調
20 查、家庭及經濟狀況，業據原審予以調查（見原審卷第108
21 至109頁），並於判決理由予以審酌。被告上訴意旨另主張
22 祖父剛過世之家庭因素，本院綜合刑法第57條其餘各款所示
23 量刑全部因子予以通盤考量，原審量刑確屬妥適，被告上訴
24 意旨所指，無從動搖推翻原審關於刑之量定。綜上，被告提
25 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見本院卷第53、
27 59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之規定，不待其陳述，由檢
28 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李奇哲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文宏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0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02 法官 石家禎
03 法官 李東柏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6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7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09 書記官 林昭吟